

山东马踏湖、灵山湾摘取全国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双冠”

# 湖光湾景入画来

◆周雁凌 季英德 董若义

芦荡蒲天,水波烟云,白鹭点点,蒹葭苍苍……初春的马踏湖,别有一番风情。

从曾经的污染“重灾区”,到如今“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美丽景色重回百姓现实中,马踏湖水质持续改善,湖里的鱼虾越来越多,很多不知名的水鸟也来“做客”,成为远近闻名的摄影佳地。过去曾靠放鱼鹰捕鱼为生的“放鹰人”,也开始“重操旧业”。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起凤镇鱼一村村民曹修仁高兴地说:“经过这些年的治理,湖区大变样了,水也好了,原来湖区消失的鸟类、鱼类都回来了,苇草茂盛了。”

1月30日,生态环境部印发《首批美丽河湖、美丽海湾优秀(提名)案例名单》,马踏湖和灵山湾在全国首批美丽河湖、美丽海湾优秀(提名)案例名单中,日照水库荣获美丽河湖提名案例第二名,这是山东省水污染防治工作不断深入、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生动诠释。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宋继宝在全国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经验推广工作视频座谈会上表示:“我们将对淄博、日照等市入选案例打造过程、构建思路进行深入总结和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成熟经验。同时,对照国家评选标准,梳理分析省内其他案例,全面总结在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三水统筹’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加快补齐工作短板,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

## 严格落实责任,水环境治理体系逐步深化

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员罗辉告诉记者:“去年以来,全省各级各部门创新举措,完善机制,水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明显成效,国控地表水断面优良水体比例同比改善13.1个百分点,改善幅度全国第一,在2020年历史性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的基础上,又历史性全面消除V类水体,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为推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山东省出台了《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在黄河、小清河流域率先开展陆海协同共治试点,切实落实入海河流上游各级政府保护海洋环境责任。

2021年,山东省新(扩)建城市污水处理厂27座,新增城市污水处理能力82万吨/日,新建、改造城市污水管网1593公里。全省31803个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全部配套粪污处理设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0.1%。全省4万余个人河排污口全部完成溯源工作,南四湖流域、黄河流域分别整治完成排污口12450个、5686个。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厅长郭瑞琦说:“山东省有针对性地开展汛期河湖水质超标隐患

排查整治行动,集中力量解决旱季‘藏污纳垢’、雨季‘零存整取’的突出问题,各地累计出动8000余人次,排查河湖1746条(个),整改点位7770处,保障了2021年度汛期河湖水质稳定达标。”

马踏湖素有“北国江南、鱼米之乡”的美誉,曾因水质严重污染,缺少水源补给,大面积围湖造田,导致湖泊生态功能严重退化。为恢复马踏湖生态环境,淄博市严把准入门槛,落实“四水四定”要求,突破结构性污染,实施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以数字化法规的形式宣布了落后生产力的淘汰进程,让达标无望的造纸、化工、农药等“两高”企业逐步自动退出市场。积极提标改造,先进企业直接瞄准最严格的标准,投入巨资突破技术难关,带动了“两高”行业转型发展。目前,流域内全部企业均在排污口设置“生物指示池”,达到了“常见鱼类稳定生长”再排向环境的治污水。

灵山湾海域面积60平方公里,岸线长30公里。青岛西海岸新区坚持“湾长制”及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抓手,不断加强政策引领及制度建设,在全国率先试点实施“湾长制”,实现市区、镇街三级湾长无缝衔接,设置

湾管员和监督员,建立会议、通报等工作制度。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海洋生态环境处处长刘培学向记者介

绍:“近年来,山东省坚持以海定陆、以陆保海,将近岸海域综合治理范围延伸至入海河流全流域,推动‘河长制’与‘湾长制’有效衔接,加快‘美丽海湾’建设,形成陆海统筹、全海域、全流域综合治理格局,持续提升海洋生态环境质量。”

## 实施综合整治,水资源利用格局逐步完善

可达10万人次。淄博市着力打造“污水处理厂+湿地”治污综合体,在孝妇河、猪龙河和乌河河道周边适宜区域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湿地面积11000余亩。为实现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减少废水排放,淄博将再生水、雨水、微咸水、矿坑水等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构建企业和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鼓励新建、改建、扩建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再生水输配管网。

据记者了解,人工湿地综合效能显著,通过水质净化实现入河水质COD≤20mg/L、氨氮≤2mg/L,同时在涵养水源、地下水水位回升、防洪排涝、水资源综合利用方面均发挥了重要作用。

## 创新治理模式,水生态保护机制逐步健全

保护了日照水库水源安全,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日照水库美丽河湖案例能够被评选为全国美丽河湖提名案例,感到非常高兴。”

山东省全方位、立体化推进EOD治理模式,根据各地生态环境治理需求、区域产业特点、城乡可持续发展方向等因素统筹确定项目内容,先后在日照水库、龙口北河等重点流域,潍坊峡山区、德州乐陵市县域全域开展了综合试点。

郭琦告诉记者,EOD模式的推行,不仅有效解决了生态环境治理资金不足的关键问题,还推动了地方环保产业发展和绿色金融政策的密切衔接,实现了环境、经济效益双赢。

淄博市创新应用“治保用”系统治污策略,实现了高质量

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统筹推进,2018年以来马踏湖流域水环境质量得到明显好转,湖体水质稳定达到Ⅲ类,化学需氧量下降到20mg/L,近六年地下水埋深水位抬升1.7米,湖泊蓄水能力从300万方增加到2500万方,入湖河流乌河、猪龙河出现多年未见的芦苇,湖区野生动植物特别是湿地鸟类物种和数量明显增加,流域水生态环境实现重大转折。

罗辉对记者说:“今年山东省将继续坚持‘三水统筹’方略,深入推进美丽河湖建设,打造更多典型案例,‘提水质’‘增颜值’并举,为沿河湖群众带来真正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强化协作联动,与水利、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在水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同向发力,共同推动,构建‘水清、水安、水活、水美’的良好局面。”

## 潍坊推进危险废物排查整治

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填埋等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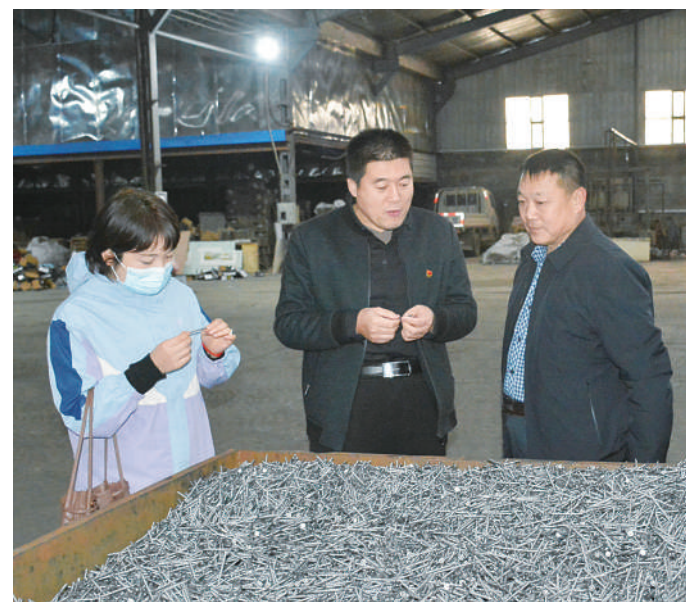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管控,防范生态环境风险,新年伊始,山东省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部署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生态权益。

专项行动从1月1日开始,为期3个月,分县(市、区)级排查、部门核查和市级督导、验收评估3个层面进行。整治范围涵盖全市涉危险废物单位和重点场所,其中,涉危险废物单位包括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重点场所包括沿河、沿湖(库)、坑塘、山坳、废弃(闲置)厂房、院落、窑坑、矿坑、矿井等容易藏匿从事非法生产、贮存、利用、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活动的场所。

专项行动期间,潍坊市压实属地责任,县、镇、村逐级落实主体责任,组织专门力量,分类施策、依法整治,确保环境安全。坚持部门联动,各行业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合力推进。加强执法监管,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填埋等违法行为。强化社会监督,落实有奖举报制度,鼓励群众监督举报,合力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自4月开始,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将把危险废物纳入常态化管理,定期开展“回头看”,建立长效机制,防止问题“死灰复燃”。市环委会办公室将建立督查检查机制,不定期抽查督导,推动问题整改到位。

周丽霞



山东省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成立由局领导班子成员带队的4支服务企业对接小组,深入企业车间一线,访企业发展所需、纾企业发展瓶颈,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图为诸城分局服务企业对接小组在生产车间与企业负责人现场交流。 迟永祯摄

## 让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菏泽立法推动土壤污染防治

本报讯 山东省菏泽市政府日前召开新闻发布会,颁布施行《菏泽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条例》从源头上厘清了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体系,推动其走上法治化轨道,以最严密的制度、最严格的法治保护土壤生态环境,让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条例》共五章三十五条,内容涵盖政府及部门职责、鼓励公民监督、农用地保护、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义务、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范围等,为深入推进菏泽市净土保卫战提供立法保障。

为从源头上防止对土壤的不当利用,《条例》明确规定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林业等部门,根据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土地用途、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和监测结果等,编制土壤污染防治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

土壤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土壤污染防治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并组织实施。

为让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条例》将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重点放在预防,实现关口前移,规定了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减量使用化肥和农膜、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农药、严控灌溉水质等一系列预防措施。严把建设用地环境准入关,建立健全联动协调机制,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作为办理建设用地的前置条件,对未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地块,坚决不予办理用地手续。全面落实“净地”供应制度,坚决杜绝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实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100%目标。

发布会上,菏泽市生态环境局还鼓励市民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信函、电子邮件、政府网站、微信平台等途径,对污染土壤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董若义 甄健

## 部门联动出击 区域交叉互查 济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

本报讯 山东省济宁市日前组织开展全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行动,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署,督促各县市区、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属地和行业监管责任,提高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水平。

根据《济宁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工作方案》要求,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成立4个督导组,由副县级领导带队,对各县市区扬尘行业导则执行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落实情况督导检查。14个县市区分别成立互查工作组,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进行明察暗访,对督导组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全面督导检查。各有关部门在专项检查期间,参照行动方案成立检查组,开展本行业污染防治督导检查。

据了解,济宁市此次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督查重点涵盖扬尘污染源管控,机动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散煤污染、露天焚烧污染管控,烟花爆竹燃放管控,重污染应急管控,以及工业企业违规排放管控等情况。

其中,扬尘污染管控方面,重点督查各类施工工地、各类物料堆场、停车场、物流园区、工业企业内部场地扬尘管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秋冬季绿色施工标杆企业是否符合豁免标准。机动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方面,现场督查是否存在重型柴油车闯禁行区、柴油货车超标排放和冒黑烟,渣土车不封闭运输、带泥上路、超载运输、无牌无证运输等行为。

加强散煤污染、露天焚烧污染管控,现场督查济宁主城区和县(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是否存在燃烧散煤现象;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和已完成“煤改气(电)”且具备取暖条件的用户,是否存在使用散煤和生物质取暖现象;是否存在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垃圾的行为。重点巡查烟花爆竹燃放区域,及时发现、劝阻、制止违法燃放行为。

启动重污染应急期间,督导检查应急响应启动、应急台账建立、应急管控措施落实等情况。对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及运行情况等开展重点检查,严查工业企业违规排放等违法行为。

董若义 李妹曼



山东省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新时代文明实践生态环境保护志愿服务队日前来到“双报到”社区鲸园街道花园社区,开展“绿色环保新风尚,健康文明过大年”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在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同时,传递生态文明、绿色生活理念,推动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付婷婷摄

## 章丘科学施策 改善大气环境

本报讯 为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山东省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立足实际,科学施策,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整治,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举措,强化督导检查等行政手段,推动大气污染防治举措落到实处。

章丘区先后组织700余家企业召开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综合整治工作部署会,完成66家企业源头替代,对列入济南市重点管控范围内的80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一企一策”整治情况进行现场评估。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对重点企业24小时驻厂检查。

充分发挥区大气办牵头抓总作用,对部分镇街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排名靠后问题进行约谈。强化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巡查,对工地、道路、裸露土地等开展不间断巡查检查。

2021年,章丘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4.75,同比改善13.16%;空气质量优良率为67.12%,同比增加3.73%。 于宇

## 临淄帮扶提升 VOCs 治理水平

本报讯 为加大对全区涉VOCs企业的治理力度,山东省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根据企业排放特点,按照行业规范和有关管控要求,在督促企业开展全面自查的同时,组织专家组现场帮扶指导,全面提升企业污染治理能力和环保管理水平。

临淄分局不断深化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区域VOCs污染管控,推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2021年,英科医疗、蓝帆医疗等13家企业累计投资近亿元,建成投运14台高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每年可削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189.3吨。

围绕科技治污,临淄分局聘请专家团队,对辖区空气质量加强分析研判,提出管控建议。加大移动走航车、无人机、红外成像仪相机、FID检测仪等监测设备在执法中的应用,丰富生态环保监管手段。针对涉VOCs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创新实施“爱齐帮扶”行动。去年以来,先后帮扶重点企业43家,实地解决企业存在的突出问题52个。 耿艳秋

## 河东打出环境执法“组合拳”

本报讯 山东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紧紧围绕环保工作重心和环保执法主战场,将专项行动、“双随机”抽查、网格化环境监管紧密结合,多渠道多手段并用,打出生态环境执法“组合拳”。

去年以来,河东分局积极开展综合执法行动,先后组织开展了排污许可危险废物管控专项核查、石子和洗沙场专项整治行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重点涉水企业检查等执法行动,出动执法人员1800余人次,检查企业、加油站等900余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134份。

河东分局严格落实“双随机”制度,牵头开展屠宰行业随机抽查、涉ODS企业监督检查等执法行动,配合其他部门开展成品油等联合检查。与公安部门联动,共同查处跨区域生态环境违法案件,共同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案件5起,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1起。 任姝昕

## 宁津强化重污染天气 应急管控

本报讯 为有效应对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山东省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宁津分局不断强化各项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举措,确保应急措施落地见效。

宁津分局科学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应急减排清单,将758家企业纳入清单管理。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以综合执法大队为中心实行全员执法,重点检查辖区涉气企业是否制定操作方案,是否更新“一厂一策”公示牌,是否按要求停产、限产工序是否落实到位,正常生产工序治污设施是否正常运行等,严格要求企业落实停产限产措施。

执法过程中,充分利用科技信息化手段,以电能监控平台为依托,远程查看企业停产限产情况,密切关注涉气企业在监测数据和全县用电量,防止出现不降反增现象。督导各乡镇(开发区、街道)每日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有序进行,真正减少污染物排放。 王静